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 2025 年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在自查期间，有 1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他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钱民勇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博德瑞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减持了公司股票。经公司核查及与钱民勇沟通确认，钱民勇的交易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直接或间接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激励计划之前，不存在任何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已将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7日